

## 环保会 MEPC.1/Circ.914 通函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经修订的按 MARPOL 附则 VI 第 5.4.5 条规定的符合确认格式样本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70 届会议上以 MEPC.278(70)决议通过了 MARPOL 附则 VI 关于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系统的修正案，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2 MEPC 72 批准了《按 MARPOL 附则 VI 第 5.4.5 条规定的符合确认格式样本》(MEPC.1/Circ.876 通函)。

3 MEPC 76 批准了 MEPC.328 (76) 决议，对 MARPOL 附则 VI 进行了修订，纳入了旨在降低国际航运碳强度的强制性基于目标的技术和操作措施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相应地也对其他相关规定重新进行了编号。

4 MEPC 82 通过了《2024 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 (SEEMP) 制定导则》( MEPC.395 (82) 决议)，并废除了《2022 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 (SEEMP) 制定导则》(MEPC.346 (78) 决议)。

5 按 MARPOL 附则 VI 第 26.2 条规定，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或以后，对于 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SEEMP 应包括对用于收集本附则第 27.1 条规定的数据的方法和用于向船舶主管机关报告这些数据的程序的描述。

6 此外，按 MARPOL 附则 VI 第 5.4.5 条规定，主管机关应确保第 27.1 条适用的每艘船舶的 SEEMP 符合第 26.2 条。本要求应在按第 27.1 条收集数据前完成，以确保在船舶的第一个报告周期开始前方法和程序已就绪。应向船舶提供符合确认并保存在船上。

7 MEPC 82 在重申需要顺利实施和统一适用上述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之后，批准了经修订的按 MARPOL 附则 VI 第 5.4.5 条规定的符合确认格式样本，其文本载于附件。

8 请各成员国政府：

- .1 在适用 MARPOL 附则 VI 第 5.4.5 条时使用所附格式样本；和
- .2 使其主管机关、工业界、相关航运组织、航运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注意到本通函对 MEPC.1/Circ.876 通函的修订。

9 本通函废除 MEPC.1/Circ.876 通函。

附件  
符合确认格式样本  
符合确认- SEEMP 第 II 部分

经..... 政府授权，  
(国家全称)

由.....  
(按公约规定经授权的适任人员或组织的全称)

根据经修正的《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97 年议定书》  
(以下称“公约”)的规定签发。

船舶概况<sup>①</sup>：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IMO 编号<sup>②</sup>.....

船籍港.....

总吨位.....

SEEMP 第 II 部分修订日期（如适用）.....

兹确认：

参见以 MEPC.395(82)决议通过的《2024 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制定导则》，已编制  
本船的 SEEMP 并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26.2 条的规定。

签发于.....  
(签发确认的地点)

日期(年/月/日).....  
(签发日期) (经正式授权签发确认的官员签字)

(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

① 船舶概况也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

② 根据本组织以 A.1117(30)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编号体系》。